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健全评审规则，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学校各系列同层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学校各系列同层级及以下职称评价标准，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管理监督。

第三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平等自愿原则加入由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四条 联盟是职称评审工作平台，不是评审主体，职称评审的权限在我校，教师各系列(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各层级职称实行自主评审，充分体现我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的主导地位。

第二章 评委会职责及架构

第五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学院以联盟为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共享职称评审专家库，并以此为基础，按系列或按专业组建教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认定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第六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核准备案材料应包括评审系列或专业、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专家库组建方案等。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第七条 评委会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评审前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人员数量及专业分布情况临时组建若干评议组。

第三章 评委会办公室的设立和职责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是评委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接受我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拟定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做好评审活动安排，通知评委会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会议。评审活动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学校依托联盟平台组建评委会专家库，专家库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受学校委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报人补正。

（四）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五）组织对申报人学术报告、论文论著等业绩成果的水平鉴定。

第四章 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一条 评委会评议组专家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联盟秘书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议前5个工作日内，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联盟秘书处按评议组人数分别抽取正选专家和备选专家，并依次通知确认。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专家抽选。

评议组组长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派担任。

不设评议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联盟秘书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通知确认组成。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专家抽选。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我校校长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评委会副主任委员由联盟轮值学校校长或轮值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其他评审专家均应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评委会的专家从各评议组专家中产生。若评议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评议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

第十三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评委会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一）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

（二）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三）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核准备案权限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并确认的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从评议组其他专家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3名专家作为应急备用，或作为评议组或评委会的监督专家。具体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或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5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委会专家或评议组专家。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设评议组评议的，评议组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不设评议组的，由评委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十九条 评审会议可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正高级职称评审必须实行面试答辩。

第二十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我校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

（一）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三）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组织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评委会办公室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按规定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纪律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纪律管理规定》执行。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